

全港大灣區海濱游泳賽

比賽章程

一、 主辦單位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聯合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支持單位

二、 賽事資料

日期：2025 年 11 月 9 日 (後備日期：11 月 16 日)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地點：紅磡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至大環山游泳池外海旁

賽程：約 1000 米

報名費：160 元

比賽人數：每項目名額為 60 人，如報名人數超過 60 人，將會以抽籤型式決定最終參賽名單，抽籤日期將於稍後公報。

截止報名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準或親身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三、 賽事分組

項目 1: 男子新秀組：11 歲及以下

項目 2: 女子新秀組：11 歲及以下

項目 3: 男子少年組：12-13 歲

項目 4: 女子少年組：12-13 歲

項目 5: 男子青少年組 A：14-15 歲

項目 6: 女子青少年組 A：14-15 歲

項目 7: 男子青少年組 B：16-18 歲

項目 8: 女子青少年組 B：16-18 歲

項目 9: 男子青年組：19-24 歲

項目 10: 女子青年組：19-24 歲

項目 11: 男子先進 A 組：25-34 歲

項目 12: 女子先進 A 組：25-34 歲

項目 13: 男子先進 B 組：35-44 歲

項目 14: 女子先進 B 組：35-44 歲

項目 15: 男子先進 C 組：45-49 歲

項目 16: 女子先進 C 組：45-49 歲

項目 17: 男子先進 D 組：50-54 歲

項目 18: 女子先進 D 組：50-54 歲

項目 19: 男子先進 E 組：55 歲及以上

項目 20: 女子先進 E 組：55 歲及以上

*年齡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計算

全港大灣區海濱游泳賽

四、 參賽資格

曾參加並完成公開水域比賽途程 800 米或以上者。如沒有相關資格，參加者必須經由所屬泳會進行水試，或參加由本會安排之水試(水試日期、地點及時間將於稍後公報)，於 25 分鐘內游畢 800 米，確保參賽者有能力完成比賽，而不至發生危險。

五、 報名須知

➤ 請將填妥之報名表格連同下列資料，親臨或郵寄往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地址：九龍城打鼓嶺道 9 號 2 樓): [或電郵至 kcdsc@hotmail.com](mailto:kcdsc@hotmail.com) 或 [傳真 31193542](tel:31193542) 或 [whatsapp95866689](whatsapp://95866689)(收到報名表後安排交費。

- 參賽聲明書(18 歲以下參賽者必須家長由家長簽署)；
- 65 歲或以上參賽者，於報名時必須出示有關醫生證明文件，證明身體狀況適合參與於公開水域中舉辦的游泳賽事或活動；
-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渡海泳公開賽的完成賽事證書副本，或經屬會教練核實之水試成績；
- 主辦單位已為本賽事所有參賽泳員購買公眾法律責任保險及第三者意外保險，各參賽者可額外自行購買所需保險。

➤ 索取表格及章程：報名表格及章程可於網上下載(www.kcd.org.hk)，查詢電話：68717728/96884189。

六、 獎項

- 每個項目前 1-3 頒發獎杯；4-10 名將獲發獎牌，而其餘參賽者將獲發參賽證書；
- 凡未能完成賽事之參賽者，將獲發參加比賽證書；
- 所有證書將於比賽後兩個月後郵寄給參賽者。

七、 個人物件寄存處及沖洗

比賽期間，參賽者如需自行保管個人物件，如有遺失，主辦單位不負責。大會獲康文署借出大環山泳池更衣室借參賽者作更衣、儲物及沖身之用，惟遵守相關條款。

八、 惡劣天氣安排

如遇以下情況，比賽將延期舉行，補辦日期為11月16日，詳情將另行公佈：

- 天文台於比賽當日早上6時仍懸掛1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
- 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比賽場地發現紅潮；或
- 海面能見度少於1海哩；或
- 任何突發緊急事宜不適宜進行海上游泳比賽。

全港大灣區海濱游泳賽

九、 比賽規則

1. 所有參賽者必須攜同身份證明文件到報到處登記，如未能出示證件者，將不獲准參加比賽。報到完畢獲發泳帽在更衣後到召集區(檢錄區)報到。
2. 參賽者如未有攜帶泳帽和安全浮泡到等候出發區，將不獲准參加比賽。印有其個人參賽編號的所有安全浮泡及印有參賽者參賽編號的泳帽不得轉讓他人，如有發現者，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3. 比賽期間參賽者必須全程佩戴由本會提供的泳帽及必須攜帶安全浮泡，違者將會被要求上水並被取消資格，上水泳員須立即到終點登記處報到。如參賽者故意遺棄安全浮泡，大會保留參賽者日後參加「主辦單位」各項比賽的資格。
4. 所有參賽者須於賽道內比賽，游離賽道之參賽者，會由獨木舟帶領返回賽道。不能重返賽道的參賽者必須登船，並被取消參賽資格。
5. 比賽期間，參賽者如感身體不適，或有抽筋情況，應立即舉手，並揚聲求助，救生船及救生員會盡速協助求救的參賽者。
6. 所有參賽者在比賽結束後必須立即到終點登記處報到。
7. 上岸後，參賽者不應在碼頭附近停留，以免擠擁。
8. 比賽結束後，禁止在海上游泳。
9. 如參賽者於該組比賽開始後30分鐘內仍未能游畢全程，參賽者必須棄權及登船，上岸後並須立即到終點登記處報到。該參賽者成績將被記錄為「未完成賽事」。
10. 參賽者不能穿著或配帶任何有助提升其游泳能力之輔助品或工具如蛙鞋、蛙掌等。指甲亦必須剪齊。
11. 參賽者不得穿戴手錶或任何飾物，或於比賽中做出有違體育精神及公平競賽的行為，可被取消資格。
12. 泳衣可為一件式、或分為上衣及下衣的兩件式，並不能覆蓋脖子，超過肩膀或腳踝。
13. 本會有權拒絕任何報名申請。
14. 如有任何爭議，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全港大灣區海濱游泳賽

十、 比賽路線圖

比賽路線



比賽線路由起點 ➡ 1 號浮波再 ➡ 2 號浮波，然後到終點。

參賽者必須順次序經過中途站，然後游往終點。到達終點時，必須向工作人員索取名次牌，以便大會記錄其名次及到達時間。

比賽期間，參賽者如感身體不適或有抽筋情況，應立即舉手，並揚聲求助，救生船及救生獨木舟將會從速提供協助。本次活動將安排12艘救生獨木舟，進行水上安全工作。

備註:

- 如有任何爭議，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參賽者如身體不適，可前往附近救護站尋求協助。

十一、 泳員須知

1. 參賽者應自行決定是否適合參加比賽，如有疑問，應諮詢醫生意見。
2. 本會強烈建議參賽者於比賽前接受海上游泳訓練。

全港大灣區海濱游泳賽

3. 參賽者如未有攜帶身份證，將不獲准參加比賽。
4. 是次比賽未有特別交通安排，由於比賽場地泊車位緊絀，參賽者應避免駕車前往比賽場地並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5. 除大會工作船隻外，其他船隻不准接近比賽範圍，違者將被驅趕。
6. 除參賽者、工作人員及嘉賓外，起點範圍內，其他人士不得進入。
7. 比賽前如感到不適或身上仍有傷口者，不應參加比賽。
8. 下水比賽前應作適量陸上熱身運動，比賽當天不能下水熱身。
9. 下水前，切忌空腹或過度進食。
10. 起點範圍內不設更衣設施，參賽者到起點比賽前，應預先穿上泳衣，或於大環山游泳池更衣。
11. 參賽者應戴上泳鏡作賽。
12. 參賽者攜帶的個人物件應盡可能輕便。如需寄存個人物件，參賽者可使用大環山泳池的儲物櫃，並須將鑰匙交與大會工作人員代為保管。
13. 參賽者同行親友可於紅磡海濱長堤觀賞比賽。
14. 基於安全理由，參賽者同行親友於比賽當日不可進入起點及終點範圍。大會建議參賽者與家人或朋友到大環山游泳池會合。
15. 請參賽者按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以維持場地秩序和暢順。
16. 終點區不設淡水供參賽者沖身。參賽者可於大環山游泳池沖身及更衣。

十二、 責任聲明

海上游泳比賽是一項具風險的水上運動，參賽者必須瞭解海浪及水流情況，並且清楚自己游泳能力後才參加是項比賽。比賽期間，本會將盡力確保各參賽者安全，但參賽者於比賽中如有任何意外或傷亡，本會及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負責。

本會強烈建議參賽者於比賽前接受海上游泳訓練。

十三、 上訴

上訴必須於該項成績宣佈後30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總裁判提出，並須同時繳付上訴費港幣\$200始作受理。經上訴委員會研究後，上訴無論得席與否，已繳付的上訴費用概不發還。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判決，不得異議。

十四、 附則

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改章程而無須另行通知。

主辦單位有比賽章程之最終解釋權。